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禮琴女士已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根據該條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數目至少為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數目至少為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作出合理努力後並未物色到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候選人。董事會宣佈陳禮琴女士(「陳女士」)，為促使本公司符合第3.10A條，其已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雖然陳女士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但其仍擔任本公司首席行政官(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及趙天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